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保險學

蔡沐昫老師

一、保險 (insurance) 為風險管理的一種工具，以保險契約來移轉風險，是傳統上最為人熟悉的風險管理方式，但並非所有的風險都能使用保險來進行風險管理，請試述理想可保風險之特性。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危險概論、保險契約

【擬答】

理想可保危險之特性，可從保險人立場及要保人立場論述之：

(一)就保險人立場而言，主要係危險測定及其處理方法所遭遇的困難，即技術之限制或所需具備之技術條件。

1. 大數法則：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合大數法則需求。
2. 出於偶然：危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危險，且損失係出於偶爾而非故意之危險。例如：道德危險因素的存在，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
3. 明確測定：為使損失亦於認定並能測定，損失發生之標的、時間、地點及其大小，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
4. 危險分散：在一危險群中，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危險事故，損失將非常嚴重，將無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

(二)就要保人立場而言，指購買保險時，除了對保險有需求外，尚需有經濟條件，即經濟上之限制。

1. 較大額損失：危險事故發生，必須導致較大金額之損失，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因為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2. 較低損失機率：要保人不應購買危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因為發生愈確定，所需保險費會愈接近保險金額，對要保人而言，將失去投保意義。
3. 合理負擔：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採用其他危險管理之方法。

二、衡量保險產業在一個國家經濟內的重要性有幾項重要指標，例如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保險滲透度 (insurance penetration)、保險普及率 (ratio of prevalence) 以及投保率 (ratio of having insurance coverage) 等，而損失率 (loss ratio) 是衡量產險經營業務績效的重要指標，請說明這些指標的定義並試述其意涵。(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保險費率

【擬答】

(一)保險密度 (insurance density)：

保險密度 = (全年總保費收入 / 年中人口數) * 100%

即衡量平均每一個人的保費支出，代表該國保險業發展的程度，及國人對保險意識的強度。

(二)保險滲透度 (insurance penetration)：

即保險費占該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比率，代表該國保險業對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程度，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越大；通常經濟越發達的國家，保險滲透度就越高。

(三)保險普及率 (ratio of prevalence)：

保險普及率 = 保險金額 / 國民所得，意謂每一元所得所獲之保額保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四)投保率 (ratio of having insurance coverage) :

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五)損失率 (loss ratio) :

指保險公司某一業務年度或一定時期內賠款支出總數與同期保費收入總數的比率。賠付率是保險公司考核其業務經營成果的一項重要指標，也是調整費率的主要參考依據。

三、因應疫情發展與傳染病蔓延風險，國內多家保險公司推出防疫保單。請問在疫情期間，民眾投保防疫保單數量密集暴增的現象，是逆選擇或者道德風險？請試述逆選擇與道德風險的差異，以及保險公司已發展出的因應對策。(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保險業務-核保目的、時事報導

【擬答】

(一)民眾密集投保防疫險多集中在台灣確診人數逐漸增加時投保，尤其在保險公司也發覺有道德風險疑慮時緊急發布停止銷售防疫險，停售消息一出後，投保人數更是爆量增加、一人投保多家等，甚至有民眾自行快篩陽性後馬上投保，民眾從一開始的逆選擇也逐漸演變成道德風險。

(二)當市場參與者間存在資訊不對稱，將會產生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之情形。

「逆選擇」是在「事前」(契約簽訂或交易完成前)因交易雙方握有不同程度之資訊而存在資訊不對稱，資訊相對缺乏之一方為避免因資訊缺乏而受損害下反而作出損害自身之選擇。

「道德風險」則是在「事後」(契約簽訂或交易完成後)因交易雙方握有不同程度之資訊而存在資訊不對稱，資訊相對充份之一方為追求自身利益極大下作出損害另一方之作為。

(三)保險公司為避免出現「逆選擇」及「道德風險」，多家公司紛紛將投保生效日，自零時後的隔日拉長至最多隔五日生效，以避免民眾的投機行為，減少理賠瑕疵事件的發生。富邦產險也將個人投保2張(含)以上防疫保單，直接婉拒承保，並以簡訊通知，並完成後續退費作業。

四、請說明訂立保險契約時，必須以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的存在為前提之原因，並請說明產壽險對於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間有何差異。(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保險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保險法第二十條

《命中特區》保險契約、保險原則

【擬答】

所謂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利害關係，如果要保人對於任何不具有保險利益之標的皆可投保的話，這樣保險就如同賭博一樣，任何人都能下注，而且會產生要保人未受損失卻能得到賠償之情形！因此，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一)保險利益又區分為財產上的保險利益以及身分上的保險利益：

財產上的保險利益：又分為現有利益、期待利益及責任利益

1. 現有利益(保險法第十四條前段)：係指被保險人對於該財產現所享有之利益而言。包括物權關係(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合法的占有關係、夫妻間財產關係(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共有關係(分別共有、共同共有)、股東權(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財產)

2. 期待利益(保險法第十四條後段)：係指將來一定事實發生，可享有之法律上利益，此種期待利益並非單純的期待而言，必須是以確定能夠取得之法律上權利為準。又分為積極的期待利益以及消極的期待利益，前者乃指基於現有的利益而預期可得之利益；後者則是基於現有利益而期待不利益不發生之利益而言。

3. 責任利益(保險法第十五條)：指期待某責任不發生之利益，為一種消極的期待利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此種保險利益規範在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下列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 本人或其家屬：其中家屬，係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不以親屬為限，通常以是否有扶養義務來判斷是否有保險利益。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要保人對於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有保險利益得以其為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惟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不得以接受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因為接受者死亡對於提供者未有任何損失。
3. 債務人：債權人得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惟債務人不得以債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因債權人死亡對於債務人不具任何損失。
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與本人有管理上經濟利害關係者，有保險利益。

另外，保險法第二十條有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二)保險利益存在的時際與保險契約是否有效的關係，依照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而有所不同。

1. 人身保險契約於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必須存在保險利益，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不必然需要存在保險利益。
2. 財產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必須存在保險利益始具效力，而保險契約訂立時，是否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始具效力，係因財產保險屬於對人契約或非對人契約而有所不同。

公
職
王